

#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年3月11日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3 學分 包括：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 學分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66 學分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18 學分						
(4) 自由選修		21 學分						
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	三	四
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英文能力課程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4學分)	2	2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4學分)	2	2						
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4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- 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
-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

(二)專業必修共 66 學分					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經濟學原理(一)(二)(6學分)	3	3						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	3	3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(6學分)	3	3						
計算機概論(3學分)	3							
民法概要(3學分)		3						
商事法(3學分)			3					
個體經濟學(3學分)			3					
統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			3	3				
財務管理(一)(二)(6學分)			3	3				
投資學(3學分)				3				
總體經濟學(3學分)				3				
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(3學分)					3			
期貨與選擇權(3學分)					3			
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					3			
金融倫理學(3學分)					3			
國際財務管理(3學分)						3		
財務金融個案研究(3學分)							3	

### (三)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

#### A、公司理財

財務理論與政策(3學分)  
財務報表分析(3學分)  
財務預測(3學分)  
公司併購與治理(3學分)
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  
成本及管理會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  
公司法(2學分)

#### B、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

金融風險與金控公司管理學(3學分)  
資本市場與基金組合管理(3學分)  
風險管理與保險(3學分)  
**銀行管理(3學分)**

保險法(2學分)  
投資銀行(3學分)  
國際金融市場(3學分)

#### C、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

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(3學分)  
財務風險管理(3學分)  
債券市場(3學分)  
證券分析(3學分)  
國際投資(3學分)

期貨交易法(2學分)  
實質選擇權(3學分)  
證券交易法(2學分)  
投資組合分析(3學分)

#### D、其他

不動產原理(3學分)  
計量經濟學(一)(二)(6學分)

企業概論(3學分)  
大陸經濟(3學分)

※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※本學系學生所有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應以本學系開設課程為主，如有異動須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(詳行事曆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# (四)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其他學系專業課程。
2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、本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及軍訓(護理)課程均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**修業建議** ※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表均可至財金系網頁查詢

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自由選修 21 學分，學生可依系上規劃之專業領域修習，下表共有 9 個學程課程，各單一學程修習 6 門課及格且已修習本系之所有必修學分者，可向本系申請專業學程證書。

學程名稱	課程
財金英語學程	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、投資學、金融市場與機構、高階財務管理、金融風險與金控公司管理學、資本市場與基金組合管理、貨幣銀行、國際投資、財務報表分析、管理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及語言中心所開適級程度課程 1 門至 2 門，未列於上述之英語課程由學術組審定。
財金法律學程	公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、 <b>兩岸信託法</b> 、金融法、國際金融法、稅法總論、海商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公平交易法
財金會計學程	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(二)、高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稅務會計、審計學(一)(二)、電腦審計、會計資訊系統、政府會計、財政學
財金經濟學程	產業經濟學、生產經濟學、外人投資、發展經濟學、亞太地區經濟、大陸經濟、財政學、國際貿易實務、國際經濟組織(一)(二)、經濟政策
財金資管學程	資訊管理導論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電子商務、企業資源規劃、策略與資訊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、資料探勘與應用、網頁程式設計、顧客關係管理、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
財金企管學程	組織行為、策略管理、行銷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國際企業概論、消費者行為、企業動力學、產業競爭分析、領導學、創新管理、人文思考與創造力、品牌管理、企業概論
公司理財學程	財務理論與政策、財務報表分析、財務預測、公司法、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成本及管理會計學(一)(二)、營運資金管理、公司併購與治理
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學程	金融風險與金控公司管理學、資本市場與基金組合管理、風險管理與保險、投資銀行、保險法、國際金融市場、人身風險與退休規劃、 <b>銀行管理</b>
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學程	債券市場、投資組合分析、實質選擇權、國際金融市場、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、證券交易法、財務預測、國際投資、證券分析、財務風險管理

★本學系學生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6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14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